

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細則

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暨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在本系攻讀碩士班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依據銘傳大學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，特訂定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2. 本系學士班 3 年級以上之學生，擬取得攻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，得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本系「預修碩士班課程」甄選之同學應繳交資料備審，應繳交資料備審，包括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初試成績佔 50%，複試成績佔 50%（初試通過後得參加，並以口試為之）。
4. 本系稟持公平、公正原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5. 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，需於原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6.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修銘傳大學預修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7. 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8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9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